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衛生局在職人員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人事室
- *聯絡人：陳和豐
- *聯絡電話：(082) 330697 分機 207
- *傳真：(082) 336931
- *電子信箱：huali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；包括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，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(12月31日)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總計：包括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等。
 - (二)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：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，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 - (三)醫事人員：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。
 1. 指在衛生行政機構領有職業登錄者或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鑲牙生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等。
 2. 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，請擇一填報。
 - (四)本表僅包括衛生局在職人員數，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橫項目依性別分類。
 - (二)縱項目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時效：1個月又6天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2 月 6 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人事室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總計=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+醫事人員；醫事人員=醫事放射師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